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11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創意租稅代言人 徵的就是你」租稅宣導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透過線上照片徵件活動，結合時下流行網路素人行銷方式，以創意、創新及新奇互動呈現稅務小常識。運用網路渲染力，推動統一發票相關 e 化稅政措施，讓更多民眾瞭解雲端發票好處。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四、參加對象：網路族群

五、活動期間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23:59 截止
- (二) 投票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至 7 月 13 日 23:59 止
(個人社群平台按讚數或按愛心數結算至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止)
- (三) 得獎公告：11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公布於活動網站及本局「稅務 e 達人」臉書專頁

六、參賽者徵件說明

- (一) 採線上報名，每組參賽作品之創意行銷照片至少出現人物 1 名(作品中人物需同意被拍攝及投稿)，照片內容可使用舉標語或後製等方式，並加入下列其中一組指定租稅標語，租稅標語如下：
 - 1. 手機報稅，e 指輕鬆會。
 - 2. 使用捐贈碼捐發票，讓愛延續更及時。
 - 3. 節能減碳綠環保，報稅 e 化真正好。
 - 4. 電子發票 e 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 5. 電子發票快申辦，地球給你按個讚！
 - 6. 網路報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 (二) 將作品上傳至個人社群 FB 或 IG(該貼文按讚數或按愛心數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需至少達 80 人)，並將貼文設定為公開，於貼文內容標註「#創意租稅代言人徵件活動」。

- (三) 參加作品檔案大小為 5MB 以內，解析度至少 300dpi 之 JPG 檔。
- (四) 參賽者需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捐贈雲端發票 6 張〔每張發票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以上〕，限定捐贈碼為：909090 (社團法人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 (五) 線上報名時，將作品、相關報名附件 (個人 FB 或 IG 作品連結、貼文截圖及捐贈發票截圖) 上傳至報名網站上。

七、人氣投票活動說明

- (一) 民眾投票可參加抽獎活動，於投票表單上填寫資料，並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捐贈雲端發票 2 張(每張發票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並上傳截圖，限定捐贈碼為：909090(社團法人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即可獲得抽獎資格。若資料填寫未完整或未附上截圖，將取消抽獎資格，不另外通知。
- (二) 民眾投票截止時間為 7 月 13 日 23:59 止，個人社群平台按讚數或按愛心數結算時間為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止。

八、評審說明

- (一) 徵件作品未符合徵件說明指定條件、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如於圖文中書寫姓名)，或內含不雅文字、圖示者，皆不錄取。
- (二) 由承辦單位先進行初審，將符合本活動規定之作品，彙整後公布於活動網站由民眾票選。
- (三) 活動網站民眾票選得票最高者，獲得最佳人氣獎；參賽作品貼文於社群平台按讚數或按愛心數最高者，獲得最佳宣傳獎，若同時於 FB 與 IG 張貼同一件作品，按讚數與按愛心數得以累加計算。
- (四) 民眾票選結果決定最佳人氣獎與最佳宣傳獎，若遇兩獎項為同一件作品，則最佳宣傳獎由第二名遞補，評審人員再就其他作品評分。
- (五) 評審人員評分標準：遴聘具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 2 位，就創意發揮、畫面呈現、主題表現三項，各別評分，單項得分最高者分別獲得最佳創意獎、最佳構圖獎及最佳笑果獎，三項總分最高者獲得作品特優獎。
- (六) 民眾票選獎項作品如遇相同最高票數狀況，則交由評審人員評分，採評審人員三項評分總分最高者之作品得勝。
- (七) 評審人員單項評分獎項作品如分別遇同分，採評審人員三項評分總分最高者之作品得勝；若總分同分，則由評審人員將同分作品再次評選，選出最後得獎者。

(八) 以上獎項皆不重複獲獎。

九、活動獎項

(一) 參賽者獎項：

-由民眾票選

1.最佳人氣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2.最佳宣傳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由評審評分

1.最佳創意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2.最佳構圖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3.最佳笑果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4.作品特優獎：全聯禮券 5,000 元

-參加獎

完成相關報名事宜且符合指定條件之參賽者皆可參加抽獎，獎項有禮券 500 元(30 名)。

(二) 民眾投票獎項：凡於活動期間捐贈發票 2 張與完成投票之民眾，皆可參加抽獎，獎項有全聯禮券 1,000 元 (10 名)及 7-11 電子禮券 100 元 (50 名)。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查證屬實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1.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2.作品曾公開發表或供他人公開使用。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4.被拍攝人物表示不同意被拍攝及投稿。

(二) 參賽者須留個人真實姓名與聯絡資訊供承辦單位做為得獎聯繫或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視為自動棄權，該獎項視同從缺。

(三) 凡報名參加本徵件競賽者，請詳閱活動簡章內容，報名則視為同意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完全遵守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及公告訊息，不論獲獎與否，參賽者對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

(四)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重製權全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供租稅宣傳展覽或印刷使用，

無須通知得獎者且不另給酬。

- (五) 領獎時請每位獲獎者須於接獲電話通知後3日內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單正本等文件，作為身份證明、禮券簽領及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之用，待審核無誤後，統一寄送禮券，逾期未繳交者，以棄權論，其獎項將不予保留，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發。
- (六) 個人資料說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11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創意租稅代言人 徵的就是你」租稅宣導活動，委託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您填具資料之期間內，作為辦理活動、摸彩中獎所得扣繳及相關聯繫之用，您所填具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將保存5年。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得向主辦單位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報名參賽者若請求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就其報名、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報名表內各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或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不另行通知，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承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s://111ntbk.weebly.com>)及本局「稅務e達人」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活動洽詢：(07)7316595#27活動小組 魏小姐、LINE ID：0905559205。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晚上6:00電話或加LINE詢問